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02破申4号

申请人：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五垸17号1楼。

法定代表人：陈威。

被申请人：武汉墨尔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新丽大厦6层A6室。

法定代表人：管若云，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武汉墨尔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申请人于2026年2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破产受理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现申请人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墨尔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法有据，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墨尔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露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汪秀茗